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财政局 文件

泗发改字〔2026〕48号

关于泗水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泗水县老年大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县老年大学继续收取学员学费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6〕353号）、《关于继续执行济宁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5〕186号）文件规定。现将泗水县老年大学学费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保健、国画、书法、声乐、戏曲、外语、文学类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60元；舞蹈、摄影、生活类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70元；器乐、计算机、表演类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100元；钢琴等特殊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240元。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在不高于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你校收费应出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

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收费时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标准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